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宏晟·学林世家项目改变地下室规划 调查情况的复函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核处宏晟·学林世家项目擅改地下室规划有关情况的函》（广自然资函〔2020〕264号）收悉。现将调查情况复函如下：

经查，宏晟·学林世家项目于2019年1月21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面积13376.11平方米，其中：地上9545.55平方米、地下3830.56平方米（车库3361.61平方米、配套用房468.95平方米）。项目竣工后，经四川致远测绘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测绘，地下实际建筑面积为3830.25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3367.54平方米、配套用房462.71平方米，同时，该项目施工图于2018年11月27日审查备案，并于2018年11月29日取得施工许可证，但因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自2018年8月1日实施的《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国家标准，造成施工图设计的部分车位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属实。

综上，我局认为该项目在实施中没有违反施工图纸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相关内容，不予行政处罚。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年10月28日

